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代表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發出的衍生訴訟

本公告乃由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於2017年6月2日作出的公告，內容有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本公司提出的呈請(HCMP 1268/2017)（「香港呈請」）。

於2017年9月6日，本公司接獲一份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的傳訊令狀，其中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十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原告」）已表達代表本公司提起衍生訴訟（「衍生訴訟」）。衍生訴訟將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十四名前任及現任董事及高級人員：李留法；李和平；廖耀強；閻正為；華國威；張家華；黃清海；何文琪；張鈺明；羅沛昌；黃之強；程少明；盧重興；喻春良列為被告（統稱「被告」）。

香港呈請及衍生訴訟大致上相同及在不同司法管轄區複述許多相同的指控，包括本公司前任／現任董事的不當行為、違反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及受信責任。原告以本公司名義針對被告尋求補救，包括為本公司利益作出的強制性命令及彌償。

本公司董事會正就衍生訴訟提出的申索尋求法律意見及嚴正保留其所有權利。董事會現階段認為衍生訴訟並不會在任何實際層面影響本公司現時之運作。

本公司將適時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告任何其他重要發展。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廖耀強

香港，2017年9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廖耀強（其替任董事為閻正為）、李和平及華國威；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文琪、羅沛昌、黃之強、程少明及盧重興。